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具法定人數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釐定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匯報程序

9.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